

富 民 县 水 务 局 文 件

[C]

[公开]

富水建议复函〔14〕号

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78 号 建议答复的函

邱光学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修建阿纳宰村小河流域治理项目的建议》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建议中关于“阿纳宰村小组坝口至老猫田尾巴小河流域河道改造项目”的建议。

本建议中阿纳宰村小河不在中小河流治理范围内（中小河流指流域面积 200 平方公里以上 3000 平方公里以下的河流），只能由县级自筹资金实施，目前县级财政体量较小，短期内无法实施。

感谢您对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水务局

2025 年 6 月 24 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张树林，138****2500)

抄送：县政府督查室、县人大代表委

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

2025年6月24日印发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(领衔人)	邱光学	建议编号	(2025)78号	承办单位	县水务局
	面商领导	高力燕				
	议案(建议)标题	关于修建阿纳宰村小河流域治理项目的建议				
	建议采纳情况(打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
	建议落实情况(打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(C类)		
				√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5年5月7日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前往	电话或其他	未联系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一般	较差
	答复是否针对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针对	未针对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保留	不同意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满意	不满意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
	代表签名	邱光学		联系电话	138 2227	
2025年5月7日		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 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代表委(地址永定街88号, 传真: 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(地址: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 传真: 68812766)或县政府督查室(地址: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 传真: 68812001)。